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列印日期：2021/11/8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 學 分	下 學 時	科目	上 學 分	下 學 時	科目	上 學 分	下 學 時	科目	上 學 分	下 學 時	科目	上 學 分	下 學 時	
	學 時	學 分		學 時	學 分		學 分	學 時		學 分	學 時		學 分	學 時	
系必修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微處理機技術 Practicum in Microprocessors	2 4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3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3	數位系統技術 Digital System Lab	2 4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3									
	數位邏輯 Digital Logic	3 3	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計算機演算法 Computer Algorithms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 Design	3 3	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	3 3											
	程式設計 Program Design	3 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3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計算機技術 Practicum in Computer	2 4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3 3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電子技術(一) Electronic Technology I	1 2											
	進階程式設計 Advanced Program Design	3 3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3 3											
系必修	專題(一)(至少2學分)					系統整合專題(一) Topics in System Integration I			2 4						
						網路通訊專題(一) Topics in Network Communication I			2 4						
						軟體發展專題(一) Topics in Software Development I			2 4						

無人機程式設計	3	3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設計	3	3	
Programming for the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3 3	Computer-Aided Design of Integrated			
無線區域與都會網路				電腦遊戲設計	3	3	
Wireless Local and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3	3		Computer Game Design	3	3	
無線通訊網路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Wireless Communication Networks				Neural Networks			
物聯網			3 3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Internet of Things	3	3		High Tech Patent Application and Protection			
系統程式			3 3	高等演算法	3	3	
System Programs				Advanced Algorithm			
網路安全			3 3				
Network Security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Network Programming							
網路管理	3	3					
Network Management			3 3				
網路通訊協定與效能分析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network protocols			3 3				
網際網路交換技術(一)	3	3					
Internet Routing Technology I			3 3				
網際網路交換技術(二)							
Internet Routing Technology II			3 3				
網際網路協定							
Internet Protocols			3 3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Processor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 3				
行動計算							
Mobile Computing			3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計算機圖學							
Computer Graphics			3 3				
計算機算術							
Computer Arithmetic			3 3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3				
資料探勘							

畢業條件	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62學分、選修38學分；不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教育學程。
	二、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外系開設科目，採認10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三、除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國外交換回國學生或重修生外，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必須修本系所開的課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選修他系或他校系之相同或類似課程作為抵免。
	四、修習外系(含外校)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 (一)適用對象：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國外交換回國生、重修生(不含停修生) (二)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 (三)修習課程選擇系所優先以工學院各系、資訊管理學系、數學系所開課程為第一優先序；因衝堂再以理學院各相關系所開課程為第二優先序，再衝堂方可選擇其他校系所開課程。 (四)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國外交換回國生修習外系課程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學分不佔其修習外系開設科目之10學分。 (五)重修生修習外系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學分將列為其修習外系開設科目之10學分。
	五、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通過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IBM、HP、Sun Java、Novel、Linux、Adobe等證書、CPE(參與檢定當次絕對成績為初級以上或相對成績採ACM-ICPC之排名規則為當次參測人數前三分之二者，其中之一)、獲得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或資訊競賽(地區性以上)得到佳作以上，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含專題成果獲國內外資訊科技相關期刊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六、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修完本系必修專業課程42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採認6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惟修習前須先申請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准方可選修。)
	七、選修本系為雙主修者至少須修完本系必修專業課程42學分及系選修專業課程24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採認9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惟修習前須先申請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准方可選修。)
	八、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